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553號

原告 王語晨

一、原告與被告捷行輪胎精品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9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